

##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订《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订《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章程”)。</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 25%);公司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 25%);公司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665825074T。</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78.044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78.044 万元。</p>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b>第八条</b>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p><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b>第十条</b> 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b>第十条</b>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一条</b> 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原章程第十四条条款上移，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b>第十三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b>	<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

<p><b>第十二条</b> 公司核心价值观：可靠、增值、阳光。企业精神：求真务实、奋斗为本、连心志城、合作共赢。企业作风：反应迅速、乐于沟通、信守承诺、注重结果。</p>	<p><b>第十四条</b> 企业核心价值观：可靠、增值、阳光。企业精神：求真务实、奋斗为本、连心志城、合作共赢。企业作风：反应迅速、乐于沟通、信守承诺、追求结果。<b>企业愿景：</b>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光伏与半导体集成服务商。</p>																								
<p><b>第十四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条款上移，调整为<b>第十三条</b>。</p>																								
<p><b>第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b>第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股票一律以股东姓名或单位记名。法人持有的股份，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指派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管理。</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起人情况列表如下：(……下文内容省略……)</p> <p>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具体构成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股东名册。</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0 1680 1343 2012">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或名称</th> <th>股份数量(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td> <td>35,268,396</td> <td>47.0247%</td> <td>净资产</td> <td>2010年11月25日</td> </tr> <tr> <td>2</td> <td>张天泽</td> <td>6,537,829</td> <td>8.7171%</td> <td>净资产</td> <td>2010年11月25日</td> </tr> <tr> <td>3</td> <td>孙世界</td> <td>5,750,822</td> <td>7.6678%</td> <td>净资产</td> <td>2010年11月25日</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	35,268,396	47.0247%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2	张天泽	6,537,829	8.7171%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3	孙世界	5,750,822	7.6678%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	35,268,396	47.0247%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2	张天泽	6,537,829	8.7171%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3	孙世界	5,750,822	7.6678%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4	胡中祥	4,025,598	5.3675%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5	李春安	3,790,819	5.0544%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6	舟山市智诚东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9,952	4.1866%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7	北京富智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9,952	4.1866%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8	李冬川	1,525,120	2.0335%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9	王斌	1,318,780	1.7584%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10	陈辉	1,318,780	1.7584%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11	钟保善	1,150,164	1.5336%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12	王一欣	897,129	1.1962%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13	赵亦工	897,129	1.1962%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14	樊治平	762,560	1.0167%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15	刘艳民	493,421	0.6579%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16	邵贵成	403,708	0.5383%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17	遂占文	358,852	0.4785%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18	聂凤军	358,852	0.4785%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19	张玉秋	358,852	0.4785%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20	徐家林	358,852	0.4785%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21	赵永红	313,995	0.4187%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22	孙国辉	228,768	0.3050%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23	周黎明	224,282	0.2990%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24	李朝朋	224,282	0.2990%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25	张世明	224,282	0.2990%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26	田占国	224,282	0.2990%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27	卢希才	224,282	0.2990%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28	周力新	224,282	0.2990%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29	祝贺	224,282	0.2990%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30	王鸣	224,282	0.2990%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31	曹胜军	224,282	0.2990%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32	张强	89,713	0.1196%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33	盛立宽	89,713	0.1196%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34	张伟	89,713	0.1196%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35	蔡培伟	89,713	0.1196%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36	曹子深	44,856	0.0598%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37	马秀毅	44,856	0.0598%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38	毛德文	44,856	0.0598%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39	曾广红	44,856	0.0598%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40	王钢	22,428	0.0299%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41	丁振涛	22,428	0.0299%	净资产	2010年11月25日
合计		75,000,000	100.00%	-	-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额为 23,478.044 万股，均为普通股。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3,478.044 万股，均为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					

	<p>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开发行股份；</li> <li>(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li> <li>(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li> </ul> <p>公司在公开市场进行股票发行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li> <li>(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li> <li>(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li> </ul>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li>(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股票的公司债券；</li> <li>(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li> </ul>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li>(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 <li>(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li> </ul>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后实施，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依照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b>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后实施，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五条</b>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七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条</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b>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b>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p> <p>(一)公司年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公告前 <b>15</b> 日内；</p> <p>(二)公司<b>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b>公告前 <b>5</b>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b>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b>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b>证券交易所</b>认定的其他期间。</p>

<p>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p> <p>(二)本条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期间。</p>	<p>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b>第一节 股东</b></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p> <p><b>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b></p>
<p><b>第三十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进行查阅、复制。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b>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  <b>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b></p>

	<p>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p><b>第三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li> <li>(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li> <li>(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li>(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ul>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b></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本章程</b>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li> <li>(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li> <li>(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li> <li>(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li> <li>(五)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li> </ul>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b>本章程</b>；</li> <li>(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li> <li>(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li> <li>(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b>本章程</b>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li> </ul>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删除条款。</b></p>

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删除条款。
新增章节。	<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li> <li>(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li> <li>(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li> <li>(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li> <li>(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li> </ul>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b>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	<b>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四）项中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p> <p>如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b>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b></p> <p><b>2、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b></p> <p><b>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p>
--	--

<p>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款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公司与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达到第（十四）和（十七）项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b>增资全资子公司的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行为：</b></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b>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项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公司<b>发生本项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b>股东大会审议程序</b>。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b>股东大会审议程序</b>。</p> <p>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p>
--	--

	<p>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p> <p><b>(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p>

<p>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p>	<p>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董事会、股东会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批对外担保事项，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 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以上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适用本条以上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b>第四十九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b>第四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b>第五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同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b>第五十一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也可以结合实际需求，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此外，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或列席。
	<b>第五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	<b>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b>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删除条款。
<p><b>第四十六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五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四十七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p>	<p><b>第五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p><b>第四十八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五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b>本章程</b>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大会</b>，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须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p>	<p><b>第五十六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b>股东大会</b>，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b>审计委员会</b>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及<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时，向<b>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b>第五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b>第五十七条</b> 对于 <b>审计委员会</b>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东会</b>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b>第五十八条</b> <b>审计委员会</b>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的 <b>股东会</b>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b>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	<b>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
<b>第五十二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b>第五十九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b>股东会</b>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b>本章程</b> 的有关规定。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b>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b>股东会</b>审议。但<b>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p>
<b>第五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b>第六十一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 <b>股东会</b>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b>股东会</b> 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li> <li>(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li> <li>(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li> <li>(五) 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li> </ul>	<p><b>第六十二条</b> <b>股东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li> <li>(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li> <li>(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li> <li>(五) 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li> <li>(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li> </ul>

<p>日；</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p> <p><b>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b>并不得迟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结束当日下午 15:00。</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会拟讨论<b>董事选举</b>事项的，<b>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b>股东会</b>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b>董事</b>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股东会</b>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b>第五十七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p>	<p><b>第六十四条</b> 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会</b>不应延期或者取消，<b>股东会</b>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p>

至少两个交易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	<b>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b>
<b>第五十八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b>第六十五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b>股东会</b>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b>股东会</b>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b>第五十九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b>第六十六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b>股东会</b>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b>股东会</b>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b>第六十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b>股东会</b>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b>第六十一条</b>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条款。

<p><b>第六十二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第六十九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六十三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七十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六十四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七十一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审计委员会</b>召集人主持。<b>审计委员会</b>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b>审计委员会</b>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b>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b>第六十七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b>第七十四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 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b>第六十八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b>第七十五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b>第六十九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b>第七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b>第七十八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b>第七十二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b>第七十九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十年。	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b>第七十三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场所）报告。	<b>第八十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 <b>股东会</b>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b>股东会</b>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b>股东会</b> 或者直接终止本次 <b>股东会</b>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 <b>公司</b>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	<b>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b>股东会</b>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b>股东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li> <li>(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li> <li>(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五) 公司年度报告；</li> <li>(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li> </ul>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b>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li> <li>(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三) <b>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li> <li>(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b>章程</b>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li> </ul>
<p><b>第七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li> <li>(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li> <li>(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li> <li>(五) 股权激励计划；</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li> </ul>	<p><b>第八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li> <li>(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li> <li>(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li> <li>(五) 股权激励计划；</li> </ul>

<p>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原章程第八十六条条款中部分内容拆分单列，后文序号依次更新。</p>	<p><b>第八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任免董事；</li> <li>(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li> <li>(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li> <li>(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li> <li>(五) 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li> </ul>

	<p>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1)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p> <p>(2)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p> <p>(3)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p> <p>(4)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b>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出席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b>股东会</b>召开前主动向董事会说明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p> <p>(二) <b>股东会</b>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及其具体关联关系；</p> <p>(三) <b>股东会</b>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p> <p>(四)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p>
<p><b>第七十九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删除条款。
<p><b>第八十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七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b>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一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计或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计或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p>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p> <p><b>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b></p> <p>(一)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b>单独或者</b>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职工董事除外</b>），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二) 公司<b>董事会、单独或者</b>合计持有公司</p>

<p>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合计或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和符合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b>(三)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p>
<p><b>第八十二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九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九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p>	<p><b>第九十一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九十二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b>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任免董事；</li> <li>(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li> <li>(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li> <li>(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li> <li>(五) 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以外的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li> <li>(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li> </ul>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b></p>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b>第八十七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五条</b>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九十七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九十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九十八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p>	<p><b>第九十九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有关董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但股东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p>
<p><b>第九十二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b>第一百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b>第五章 董事会</b>	<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b>
<p><b>第九十三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p>	<p><b>第一百零一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p>

<p>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li> <li>(二) 具有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li> <li>(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li> <li>(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li> <li>(五) 具有足够的文化和专业背景，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li> <li>(六)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li> <li>(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li> </ul>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b>(七)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b></p> <p><b>(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p> <p>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li> <li><b>(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b></li> <li>(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li> <li><b>(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li> <li>(五) 具有足够的文化和专业背景，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li> <li>(六)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li> <li><b>(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li> </ul>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p>

<p>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任。</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 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更换。</p>

<p>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更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向股东通知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的辞任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b>60</b>日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p>	<p>删除条款。</p>
<p>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p>	<p><b>第一百零七条</b>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一般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p>

	<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b>第一百零八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b>第一百条</b>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b>第一百零九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零二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b>删除条款。</b>
<b>第一百零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当公司职工人数超过 300 人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摘要；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p>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p> <p>(十九)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十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b>股东会</b>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审议除需由<b>股东会</b>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p> <p><b>(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p>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零六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b>股东会</b>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b>股东会</b>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b>本章程</b>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等权限</b>，<b>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b>；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b>股东会</b>批准。</p>

<p>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一)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行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公司发生本条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p>
---	---

	<p>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p> <p>(二)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三) 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应</p>
--	---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条款，合并至第一百一十一条。
<b>第一百十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十四）项职权；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第一百十一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b>第一百十二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b>第一百十三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b>第一百一十九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b>第一百十四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需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前三日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除外。	<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b>第一百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	删除条款。

<p>会，并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p>	<p>删除条款，部分调整至第一百三十七条。</p>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书面表决、举手表决、通讯表决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通信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新增章节。	<b>第三节 独立董事</b>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b>第一百二十八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b>第一百二十九条</b>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p>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p>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p>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p><b>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p><b>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p><b>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p>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新增章节。	<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li> <li>（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li> </ul>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前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p>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p>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li> <li>(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li> <li>(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li> <li>(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p><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b>第一百三十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b>第一百三十一条</b>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b>第一百五十条</b>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直接

理的关系、副总经理的职权等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当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1名人员代行职权。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b>股东会</b> 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b>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 。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b>本章程</b> 的有关规定。
<b>第一百三十四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b>本章程</b>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七章 监事会</b>	删除原章程“ <b>第七章 监事会</b> ”的全部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b>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b>派出机构</b> 和 <b>证券交易所</b>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b>派出机构</b> 和 <b>证券交易所</b> 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b>证券交易所</b> 的规定进行编制。
<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将不另立会计账薄。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删除条款，调整至第一百六十一条。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删除条款，调整至第一百六十条。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b>利润分配的原则</b></p> <p>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p>

<p>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li> <li>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li> <li>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li> </ol> <p><b>(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b></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b>(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b></p> <p>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b>(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li> <li>3、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li> </ol> <p><b>(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b></p>	<p>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li> <li>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li> <li>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li> </ol> <p><b>(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b></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b>(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b></p> <p>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会表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li> <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li> <li>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li> <li>4、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li> </ol> <p><b>(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li> </ol>
---	--

<p>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b>(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b></p> <p>1、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p> <p>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3、公司股东大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p> <p><b>(六) 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b></p> <p>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相关监管要求、规定对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p>	<p>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决定。</p> <p><b>(五)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p> <p>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b>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p> <p><b>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p> <p><b>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b></p> <p><b>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b></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b>(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p> <p>1、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p> <p>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b>股东大会</b>进行审议，并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3、公司<b>股东大会</b>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p>
--	--

<p>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七)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b></p> <p>1、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p> <p>2、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4、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p> <p><b>(七) 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b></p> <p>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等其他相关监管要求、规定对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八)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b></p> <p>1、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p> <p>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3、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p>

	的百分之二十五。
<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第一百六十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b>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b>	删除原章程“第九章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部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b>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b>	<b>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b>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公告、传真、电子邮件；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包括快递、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 公告、传真、通讯或其他方式送出；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删除条款。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法定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法定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通讯方式送出的，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在北交所网站（www.bse.cn）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其他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平台。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指定北交所网站（www.bse.cn）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平台。

<b>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b>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b>应当</b>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p>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p>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新增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在<b>指定媒体、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p>

<p>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b></p>	<p><b>第十章 修改章程</b></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b>第二百零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二百零二条</b>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b>第一百九十三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b>第二百零三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b>第十三章 附则</b>	<b>第十一章 附则</b>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提供担保（即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b>第二百零五条</b>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即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b>第二百零六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	<b>第二百零七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

有歧义时，以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义时，以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b>第二百零八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达到”、“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本章程实施中，若公司、股东（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应当优先选择协商解决的方式；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第二百零九条</b> 本章程实施中，若公司、股东（投资者）、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之间发生纠纷，应当优先选择协商解决的方式；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第二百条</b>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规定执行。	<b>第二百一十条</b>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 <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 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 的规定执行。
<b>第二百零一条</b>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b>第二百一十一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b>第二百零二条</b>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b>第二百一十二条</b>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基于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